

# 古代蒙古族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之现代法学启示

冰梅<sup>1</sup>, 王瑞恒<sup>2</sup>

(1.北京林业大学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北京 100083; 2.辽宁师范大学 法学院, 大连 116029)

**摘要:** 古代蒙古族为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颁布了许多法规、法令,从猎捕野生动物的品种、时间、地点等方面对野生动物予以保护,使野生动物资源能永续为人所用。这些野生动物保护的规定对当今我国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促进人与动物和谐发展仍有的借鉴价值。平等地保护每一种野生动物、扩大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野生动物休养生息的栖息地、加强宣传教育摒弃饮食陋习、开发野生动物替代产品、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等措施,既是古代蒙古族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的启示,也是当今野生动物保护的有效措施。

**关键词:** 古代蒙古族;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启示

**中图分类号:** D922.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08)06-0019-04

对于蒙古族而言,野生动物对于维持草原生物多样性、保持草原生态平衡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是古代蒙古人重要的食物和经济补偿。因此,协调捕、育关系,既要捕杀也要保护野生动物就成为保护草原生态、保持野生动物永续利用的必要手段。古代蒙古族懂得季节性围猎与保护野生动物之间密不可分的辩证关系,野生动物多了可以进行围猎,并且是有季节性的。一旦野生动物稀少了就加以保护,禁止捕杀某些野生动物。在许多习惯法和成文法中均可见相关规定。这种古老的自然资源保护理念无疑能给我们当今环境保护带来重要的启示。

## 一、猎捕野生动物时间和地域的限制

据《蒙古秘史》记载,蒙古族的发祥地在额尔古纳河流域山林地带,其祖先在密林中度过了漫长的狩猎生涯。在13世纪以后,虽然牲畜已成为蒙古人衣食的主要来源,但是绝大多数蒙古人并不完全依靠游牧生活,它们的衣食,尚依赖狩猎和渔捞来补充。然而,在狩猎当中,蒙古人们决不是“涸泽而鱼,焚林而猎”的,而是根据自然环境的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规律地猎获部分野生动物,根据生物学和经济意义来制定狩猎时期。对野生动物的捕猎,有严格的时间、地点及条件的限制,且都规定有狩猎期和保护措施<sup>①</sup>。例如,若狩猎只能猎取快要淘汰的动物,忌猎怀孕动物、带仔的动物、幼小动物、交媾和哺乳动物。在古代蒙古族很多法典中,对狩猎和动物保护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成吉思汗时期,把围猎作为军事训练的手段,定为国家制度,依法执行。如《大札撒》规定:“从冬初

头一场大雪始,到来年春牧草泛青时,是为蒙古人的围猎季节。”大蒙古国时期把围猎作为训练军队的手段,可以想象当时的草原猎物的丰富程度,但他们并不作灭绝性的猎杀,要放走适量的母畜和仔畜<sup>②</sup>。他们围住猎物后,按大汗、那颜、将官和士兵的顺序先后进入围圈内猎杀,等猎杀到一定程度时,“老头和白髯翁卑恭地走近汗,为他的幸福祈祷,替余下的野兽乞命,请求让它们到有水草的地方去”<sup>③</sup>。围猎结束后,一般把不同的雌雄动物双双放生,避免动物绝种。古代蒙古人多在每年的冬季进行围猎,猎取野生动物作食物及皮毛等补充,可见,蒙古人一方面考虑到冬季野生动物的毛足绒厚,皮毛质地好、价值高而且易于捕猎;另一方面考虑到可以避开动物的繁育期,在肉用动物体内脂肪最充足,肥度最好时加以猎取。成吉思汗和他的子孙们曾把一些野生动物当做“牲畜”一样看待,将其捕捉以后打上火印,作为私有财产进行标记,而后放还野地,外人不能随便捕猎。与此同时,有关的狩猎活动也有其严格详尽的规定。如,从农历白露至数九期间可猎取黄羊,从霜冻至开春期间可猎取狐狸、沙狐和狼等猎物。他们认为其他时期猎取这些野生动物获利甚少且不利于野生动物的繁殖。<sup>④</sup>

1251年1月25日至2月23日,蒙哥称汗登基之时颁诏天下:“不要让各种各样的生灵和非生灵遭受苦难。对于骑用或驮用家畜,不许用骑行、重荷、绊脚绳和打猎使它们疲惫不堪,不要使那些按照公正的法典可以用作食物的(牲畜)流血,要让有羽毛的或四条腿的、水里游的或草原上(生活)的(各种)禽兽免受猎人的箭和套索的威胁。自由地飞翔或遨游;让大地不为桩子和马蹄的敲打所骚扰,流水不为肮

收稿日期: 2008-09-23

作者简介: 冰梅(1969—),女,蒙古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人,博士研究生,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副教授。Email:bingm2008@126.com

旷不洁之物所玷污。在蒙哥汗统治时期曾下旨：“正月至六月尽怀羔野物勿杀，违者治罪。”《元史·刑罚志》规定：“诸每月朔望二弦，凡有生之物，杀者禁之。诸郡县岁正月五月，各禁宰杀十日，其饥馑去处，自朔日为始，禁杀三日。”<sup>[8]</sup>他们极力主张放生受孕母兽和幼崽，使其不受到任何伤害，并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严禁猎杀受孕的母兽和幼崽。

元朝继续执行严禁猎杀受孕的母兽和幼崽的法律规定，而且为了进一步发展畜牧业，明确规定保护母畜，禁杀母羊。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规定：“诸每岁，自十二月至来岁正月，杀母羊者，禁之。”<sup>[9]</sup>据《马可波罗游记》记载，当时忽必烈大帝曾经颁布了禁止所属各国臣民在每年三月到十月间狩猎的命令，违者要受到严惩。《元典章》记载，大德元年(1297年)二月二十八日，元成宗铁穆耳下旨：“在前正月为怀羔几时分至七月二十日休打捕者，打捕呵，肉瘦皮子不可用，可惜了性命……如今正月初一日为头至七月二十日，不拣是谁休捕者，打捕人每有罪过者。”<sup>[10]</sup>这些记录表明，蒙古人在狩猎时十分重视保护野生动物，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使得每种猎物都能大幅度地繁殖起来。正如《北虏风俗·耕猎》中说所说，“若夫射猎，夷人之常业哉，然亦颇知爱惜生长之道，故春不合围，夏不群搜，惟三五为朋，十数为党，小小袭取以充饥虚而已。”<sup>[11]</sup>《元典章》还记载说元朝诸帝都曾下令，划定禁猎区，限定狩猎期，规定禁杀动物种类。可以说，元朝时期的蒙古族统治者，把蒙古族传统生态保护意识带入了中原王朝的法律制度中，尤其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是中国历代中原王朝中最突出的。<sup>[12]</sup>

北元时期施行的《阿勒坦汗法典》规定：“诸人要修十善之福，应守初八、十五日、三十日之斋戒。”“每月持斋三日，禁止杀生、打猎”。<sup>[13]</sup>清朝时期施行的《喀尔喀律令》规定：“在两库伦执法范围外，临近的北色楞格到北陶勒必、纳木塔巴、那仁、鄂尔浑、敞哈台的吉热、吉巴古台的吉热、仓金答巴、朝勒忽拉等地方以内的野生动物不许捕杀。如捕杀，以旧法惩处。”又规定：“平时，在每月的初八、十三、十五、二十五、三十等日子不要杀生。如果违犯而杀生，看见之人到札儿忽处证明，被杀之物归看见之人。”<sup>[14]</sup>

由此可见，古代的蒙古人把围猎的季节选在冬季，规定其他时间不得围猎。同时，还要放生部分围圈内的野生动物，使其继续发展，以保持野生动物一定的繁殖力，说明他们统筹考虑了野生动物的储存量，繁殖量，经济效益等，甚至将各类野生动物的益害程度及种群中不同年龄和性别比例也考虑在内，从而确定对环境中野生动物的猎取量，进行有节制的狩猎活动。这样，既满足了自己的生活需求，又使

自然生态系统维持一种动态平衡，在保证不破坏动物种群基数的前提下，使人类能够持续利用野生动物资源。这种关于猎捕野生动物的时间和地点方面的限制对于保持野生动物的繁育、维持草原生态平衡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当今仍为一种保护野生动物的有效手段。

## 二、猎捕野生动物种类的限制

蒙古人生存的必需品很大一部分都来自于野生脊椎动物。这些动物既可以补充日常饮食不足的成分，调节饮食结构，又为人类直接提供皮、羽、革及药材等。<sup>[15]</sup>蒙古人猎获对象主要是：野鸭、兔、鹿、野猪、土拨鼠、旱獭、黄羊、野马等。<sup>[16]</sup>在猎取野生动物的同时，保护稀少动物禁止猎杀受孕母兽和幼崽，是蒙古人自古以来遵循的法则。自元朝开始有关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不仅禁止猎杀受孕母兽和幼崽，而且禁止猎杀的范围不断扩大，许多野生动物不得猎杀。古代蒙古族对猎捕野生动物的种类制定了详细而严格的规定。自元世祖开始，元朝诸皇帝都下达过保护野生动物的诸多敕令。据《元典章·打捕》统计，被保护的野生动物品种有：野猪、鹿、獐、兔等；同时保护天鹅、鸭、鹁、鹳、鸱、鸱、鹞、秃鹫等飞禽鸟类。

《阿勒坦汗法典》规定了保护野生动物的条文：只准许捕杀小和中等鱼、鸢、乌鸦、喜鹊等，不准偷猎野驴、野马、黄羊、狍子、雄鹿、野猪、岩羊、狍、獾、旱獭等动物。该法典具体规定：偷猎野驴、野马者，以马首罚五畜；偷猎黄羊、雌雄狍子者，罚绵羊等五畜；偷猎雌雄鹰鹿、野猪者，罚牛等五畜；偷猎雄岩羊、野山羊、麝者，罚山羊等五畜；偷猎雄野驴者罚马一匹以上；偷猎貉、獾、旱獭等，罚绵羊等五畜。但允许打杀鱼、鸢、大乌鸦等。<sup>[17]</sup>

《喀尔喀律令》规定：不许杀无病之马、鸿雁、蛇、青蛙、黄鸭、黄羊羔、麻雀、狗等。谁看见捕杀者，要其马。<sup>[18]</sup>这里明确制定了禁杀范围，扩大了禁杀野生动物的种类，甚至扩大到青蛙和麻雀。这说明蒙古人在朴素的动物保护生态观中，意识到了不同动物种群在草原生物链中处于不同的生态位且对于维持生态平衡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同时也考虑到，不同种类的野生动物对于人类猎捕的适应性是有差别的：中小型兽类，在狩猎初期容易捕获，此时它们的脆性较大，但到了狩猎后期，这些动物会逐渐积累经验，躲避人类的捕杀。人们会感到狩猎越来越吃力，猎物也越来越少。而鸟类的脆性变化比较小，不管怎么猎取，很多鸟类仍喜欢聚集在一起加大目标。大型兽类脆性始终变化不大，狩猎中始终很难猎到。针对不同的自然环境保护不同的野生动物种类是蒙古族

生存智慧的体现。古代蒙古族依托天然草原生态系统,在适应自然、利用自然的基础上,又创造性地建立了许多保护自然的习俗及法律法规,遵循了自然的法则,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在保护草原的生态平衡的基础上以求达到对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

### 三、古代蒙古族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之当代启示

纵观古代蒙古族之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许多规定至今对我国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合理保护野生动物仍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 1. 平等受保护权:野生动物生存的基本权利

按照自古以来传统的说法,野生动物是指在自然状态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它既是自然界重要的物种和环境因素,又是人类生存不可缺少的自然资源。而当今受我国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2条给予界定:“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也就是说,目前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实际上就是指珍贵、濒危的在自然状态生活的野生动物,既不包括人工饲养、繁殖的(如动物园供游览的动物)珍贵、濒危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动物,也不包括自然状态下一般意义上还没有达到“珍贵、濒危”程度从而未被列入动物保护名录的动物,当然更不包括一般的家养动物。而且,我国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是分等级的,按其保护程度,分为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同在一片蓝天下,动物的受保护权却是不同的,人类只是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对动物保护人为地划分成不同的等级,实质上对动物是不公平的。古代蒙古族的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给了我们很好的启示,在古代蒙古族的动物保护法规中,虽然采用了列举的方式规定了受保护的动物种类,但根据立法倾向,实际上各种野生动物都受到平等地保护,并没有划分成三六九等。在当今工业异常发达的今天,对野生动物的分级保护实际上不仅意味着各种野生动物没有获得平等的受保护权,而且对不受保护的动物就意味着被剥夺了其生存权,因为在科技日新月异的新世纪,对野生动物的杀戮是毫不费力的事情,野生动物相对人类而言,始终处于劣势地位,今天没有获得平等保护权的野生动物明天就会成为人类餐桌上的美味或工业原材料,后天也许就会不得不进入到濒危动物的行列。

实际上,每一种野生动物都有它存在于自然界的生态地位和生态功能。从动物的食物链的联系来

看,这些动物是这个链条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毁掉它们的食物链,势必会影响整个生态系统的正常运转。从全球物种保护的视角看,物种平等是指地球生物圈内的物种是平等的,它们享有生存的权利,具有自身的内在价值,人类只是地球生物圈大家族中的普通成员,而非生物圈的主人,人类应当尊重其他生物生存、存在的权利。因此,应当从法律的层面上,重新明确野生动物的定义,扩大野生动物保护范围,给予所有野生动物最基本的平等保护权,废除当今的野生动物保护等级制,最广泛地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每一种动物,既保护自然状态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也保护家养、驯化动物,尊重动物生存和存在的权利,尊重自然规律,并以此为指导通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平等保护每一种野生动物,保证人与动物的和谐生存。

#### 2. 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休养生息的栖息地

自然保护区理念类似于古代禁猎区的规定,如前文所述,古代蒙古族同样对禁止狩猎的区域从法律上给予了明确的规定。<sup>[9]</sup>这些禁猎区实际上是最适合某些野生动物生育、繁殖的地区,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丧失和人为开发活动的干扰是我国野生动物保护面临的最大的问题。如对森林资源的破坏,这些破坏主要包括盗伐、滥伐、毁林开发等,使野生动物失去了赖以生存的栖息地。栖息地保护的成败与否直接关系到当地生态平衡甚至区域环境的优劣。也许我们贪图了一时的利益,而占有这片貌似荒滩的土地,那么带给我们的将是现在或将来生态环境的恶化,从而也影响到人类自身的生存。我们给予了野生动物无家可归的回报,最终也必然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相应的代价。

自然保护区制度是动物栖息地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重要而有效的制度,自然保护区能为人类提供生态环境的天然环境,从而为人类评价自身行为对环境的影响提供参照系数,同时,自然保护区也为保护动物的多样性提供良好场所,自然保护区保存着完整的自然生态系统和丰富的生物物种,这些生态系统和生物物种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提供生存、繁衍的良好环境。它是近代人类为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面对生态破坏挑战的一大举措,是人类进步文明的象征。<sup>[10]</sup>因此,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是野生动物保护有效的措施,截至2003年底,我国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有226处,根据《中国21世纪议程》计划,2000年我国自然保护区达到1000处以上,总面积达到10万平方公里左右。这些自然保护区的设立无疑对野生动物的保

护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

### 3. 禁食和代用: 野生动物保护的有效途径

当今,食用野生动物成为时尚,我国的对野生动物的食用消费和经营利用仍然不能有效遏制。如今我们中国人吃蛇、青蛙、鸟、穿山甲、乌龟等野生动物成风,已经吃出巨大的生态赤字。据有关资料统计,深圳每天要吃掉 10 吨蛇。南宁市园湖路有“雀粥一条街”,一些酒楼推出了麻雀宴、麻雀粥、烤麻雀来招揽顾客,平均每天约有 3000 多只麻雀成为南宁人的腹中物。<sup>[2]</sup>我国作为中药制济的生产大国,其中不仅涉及到大量的普通野生动物,也涉及到相当一部分珍稀野生动物,这些巨大的生产需求成为堂而皇之的捕杀野生动物的理由。因此,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丢弃人类中心主义,摒弃不良的饮食陋习,以文明的方式对待野生动物,减少对其虐待和残忍屠杀。开发野生动物制药替代产品,发挥广大民众的野生动物保护积极性,是野生动物保护的有效途径。

### 4. 法律制裁: 野生动物保护的最后一道屏障

毫无疑问,法律制裁是野生动物保护的最后一道屏障,对于唯利是图、破坏和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制度的违法犯罪分子,给予无情打击,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古代蒙古人的猎捕手段相对于现在来说还是有限的,而现今的猎捕方法更具有毁灭性和掠夺性,因此,需要更加严厉和完善的法律对野生动物实施保护。采用法律制裁的方式保护野生动物是自古蒙古族保护野生动物的手段之一。<sup>[10]</sup>因为缺乏制裁的法律是没有执行力的法律,是难以在实践中贯彻执行的。

我国现行的《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或者破坏;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的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由此可见,我国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在继承的基础上,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也超过了古代蒙古族的法律规定。为了强化这种禁猎期和禁猎区野生动物保护制度,我国的《刑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珍稀禽、珍兽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由此进一步加大禁猎期内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

总之,古代蒙古族在其长期的游牧生活中已充分认识到,环境——动物(包括家畜和野生动物)——部族构成了蒙古族生产生活的主线,在这条生物链中“动物”这一可再生资源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人与生态环境之间就是通过“动物”连接在一起的。通过保护动物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是蒙古人师法自然,依存自然,懂得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结果。不可否认,古代蒙古族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对现代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律的继承和进一步完善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目前,生态问题逐渐从地区性问题演变为全球性问题,人类更应当珍重自然,爱护自然,把自己当作自然界中的一员,与自然界和谐相处。人类只有在改革传统的前提下,按照生态可持续性和经济可持续性的要求减少资源消耗,强化环境与资源的保护,对可再生资源不断增殖,永续利用,才有可能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就经济、社会体系角度而言,环境问题是市场不完整及运转失效的一种表现,成为一种“公害”,需要政府的干预行动。政府不论是采取直接行政控制和提供服务,还是采用间接经济手段,都要逐步建立相应的有关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适应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

#### 参考文献:

- [1] 马建章,贾竞波.野生动物管理学[M].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1990:245.
- [2] 齐格,阿拉腾,盛明光.古代蒙古生态保护法则.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J].2001(3):34-36.
- [3] 志费尼(伊朗).世界征服者史[M].何高济,等,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29-31.
- [4] 蔡志纯,洪用斌,王龙耿.蒙古族文化[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305-306.
- [5][10] 苏天爵(明).元文类[M].卷四十一.“杂著·鹰房捕猎”.42下.
- [6] 元史·世祖本纪[M].卷一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76:346.
- [7] 元史·刑罚志.卷一〇五[M].北京:中华书局,1976:2683.
- [8] 苏鲁格译注.阿勒坦汗法典.蒙古学信息,1996(2):26-33.
- [9] 道润梯步.喀尔喀律令校注(蒙文版)[M].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89:222.
- [11] 窦玉珍,马燕.环境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413.
- [12] 刘京京,王晓.不能再吃青蛙和蛇了[N].生命时报,2007-10-23:5.

(下转第 28 页)

释必须以不超越解释权限为前提,以符合立法精神为原则,不允许越权解释或违背立法本意作任意解释。

(2)在刑法的渊源上,习惯等虽然不能成为定罪量刑的直接根据,但是,对于定罪量刑却具有间接的影响,可以成为刑法的间接渊源。但这必须以确有必要或不得已而用之为前提。即只有当对行为的违法性、刑事责任和构成犯罪的要件确定之后,必须借助习惯法加以说明时,习惯法才能成为处理个案的依据。

(3)在刑法的溯及力上,允许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作为禁止刑法溯及既往的例外。新颁行的刑法对其生效之前的行为,原则上没有溯及力。但是,如果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时,可以适用新法。

(4)在构成要件与法定刑的规定上,允许采用概括的规定方式和相对的不定期刑。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最初理解,刑法对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与法定刑的

规定必须是绝对确定的,在刑罚方面,刑法只能规定绝对确定的法定刑。例如1791年的《法国刑法典》就对各种犯罪规定了具体的犯罪构成和绝对确定的法定刑。但是,后来的司法实践证明,这种犯罪和刑罚都绝对确定的刑法,在现实生活中根本无法适用。因此,1810年的《拿破仑刑法典》便改变了以前的规定方式,除对少数犯罪规定了绝对确定的法定刑外,对其他大多数犯罪都规定了一定的刑罚幅度,法官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法定刑的幅度内选择适当的刑罚。

总之,罪刑法定原则由产生之初的绝对的、形式的罪刑法定原则,发展至今演变成为相对的、实质的罪刑法定原则,这是历史的必然规律。正如我国台湾学者韩忠谟教授所言,“相对罪刑法定主义已经成为现代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sup>[7]</sup>,为当今世界各文明国家所广泛采用。

#### 参考文献:

- [1] 何秉松.刑法教科书(上卷)[M].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53-54.
- [2] 刘艳红.刑法类型化与法治国原则之哲理[J].比较法研究,2003(3):35-36.
- [3] 赵秉志.罪刑法定原则研究[J].刑法论丛(6):78.
- [4] 侯国云,白岫云.新刑法疑难问题解析与适用[M].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9-11.
- [5] 黎宏.罪刑法定原则的现代展开和刑事司法公正[J].司法改革论评(4),2002:237.
- [6] 赵秉志.罪刑法定原则研究[J].刑法论丛(6):78-79.
- [7] 韩忠谟.刑法原理[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44.

## On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legality

ZUO Shi-ze

(Tai Yuan Institute of Police Sergeant Vocational Education, Taiyuan 030032)

**Abstract:** An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principles of legality is of great realistic significanc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rime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principles of legality originated from the British Magna Carta the Middle Ages. Initially, it is a strict and absolute principle of legality; However, with the time passing by, strict and absolute principle of legality has been gradually developed into a relative, essential Principles.

**Key words:**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absolute; relative; evolution

[责任编辑:箫姚]

(上接第22页)

## Juristic Inspirations from Ancient Mongolian Wildlife Protection Law for Modern Times

BING Mei<sup>1</sup>, WANG Rui-heng<sup>2</sup>

(1.College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2.School of Law,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116029)

**Abstract:** In order to protect wildlife resources, ancient Mongolians enacted many corresponding regulations, which protected wildlife by limiting the variety of animals for hunting, hunting time, place, etc, to make wildlife resources everlasting. Nowadays, these regulations are still significant for protecting wildlife resources and promoting harmony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wildlife. The ancient Mongolians taught that, it was important to protect each kind of wildlife, enlarge conservation and protect the habitat. At the same time, the efficient regulations, such as strengthening propaganda and education, abandoning the bad diet habits, developing alternative products and perfecting the corresponding laws, should be carried out throughout our country.

**Key words:** Ancient Mongolian; Wildlife conservation; Regulation; Inspiration

[责任编辑:箫姚]